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杭州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孙建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内容请见刊登于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年报摘要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金额为 132,771,852.6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77,185.27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59,496,966.3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78,991,633.72 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2,432,519,1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该报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意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该报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朱永浩先生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永浩先生在任职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朱永浩先生的辞职申请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朱永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提名推荐吴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